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08年3月7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監事，並於2008年3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VIP會議室召開。本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肖少聯先生召集並主持，會議應出席監事9人，實到6人，監事段偉紅女士、車峰先生和胡杰女士分別書面委託監事會主席肖少聯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有效行使表決權票數9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出席會議的監事經過討論和表決，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報告》，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正文和摘要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正文和摘要，監事會認為：

- 1、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 3、監事會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在符合保監發【1999】90號文件關於所提取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法定責任準備金，以及評估利息率不得高於定價利率或7.5%的精算規定的基礎上，對定價利息率高於或等於7.5%的高利率險種採用更穩健的評估利息率。於2007年度，本公司將高利率險種的評估利息率從6.5%-7.5%降至6%-6.5%。本項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2007年度稅前利潤的影響為減少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698百萬元。

作為一項會計估計變更，評估利息率的調整，是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持續的、有計劃進行的。本公司從2000年開始就逐步對預定利率高於或等於7.5%的高利率保單的評估利息率適當下調，本公司在2007年上半年亦按計劃下調了評估利息率，該項會計估計變更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稅前利潤的影響為減少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本公司在未來仍將繼續推進該計劃。

評估利息率下調雖然導致了公司當期的稅前利潤減少，但隨着責任準備金的增提，高利率保單在未來可能產生的虧損也會相應減少，對公司未來產生的負面財務影響將減弱。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監事會聽取了公司《2007年度廉政建設報告》

與會監事對公司2007年廉政建設工作表示滿意。

六、監事會聽取了公司《2007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與會監事對公司2007年度內部控制工作表示滿意。

七、監事會聽取了公司《關於公司再融資情況的報告》

與會監事充分認可本次再融資的必要性，一致認為本次再融資經過了謹慎決策，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發行A股及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公司再融資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並對再融資過程中各種事件進行了恰當處理和應對。監事會對公司再融資的決策表示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8年3月20日